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洁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8	7	1	0
股东大会	4	4	0	0

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会议召开前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召开前 2022 年 6 月 22 日，就其中《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召开前 2022 年 7 月 27 日，就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会议召开前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一）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4-17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7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22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11-25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员会第四次会 议			
第三届 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第 五次会 议	2022-12-28	《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二）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 董事会 薪酬考 核委员 会第一 次会议	2022-4-17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本人在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第 一次会	2022-10-2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议			

四、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主动掌握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本人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特此报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洁芝

2023 年 4 月 18 日